

# 2023年技术转让中介公司 技术转让中介 协议(模板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起。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技术转让中介公司篇一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通过甲乙双方在项目层面上的深入沟通，及乙方人员对甲方技术专利、产品的访谈，双方就目前项目存在资金需求的现状达成共识。为了有效地推动工作，更快更好的实现甲方核心价值，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委任乙方为技术转让中介方，协助甲方结合项目投资、核心价值的实现开展工作；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技术转让中介方，甲乙双方就技术转让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将技术转让工作委托乙方；
- 4、甲方将指派两名专职人员，积极参与融资工作；
- 5、在乙方于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承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6、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第三条所确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

- 1、委派二名专职人员，与甲方共同组建项目团队；
- 2、对甲方新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协助甲方完善新项目之财务测算；
- 3、围绕项目融资，与甲方人员共同准备所需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5、乙方在对甲方及客户提供的各类文件和资料，有义务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明确的甲、乙方责任（工作内容），以及对应不同阶段双方在完成这些责任所需投入人力、物力、财务、时间的预算结果，乙方将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技术转让费。

6、双方共同承诺：将共同对技术转让工作程序进行复核，确保技术转让来源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 1、在以下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 2、协议所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双方未能就续签协议达成一致。
- 3、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条款，另一方保留终止本协议之权利。

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用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任何通知一经收到即为生效。
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3.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若甲方和投资方发生法律诉讼，需乙方协助调查，甲方支付乙方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及其他甲方认可的费用。但乙方需保证投资方及其资金的合法性，若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和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1. 本协议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发生效力。

2. 本协议之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满3个月终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如认为有继续合作的必要，可以续签合同。

3. 本协议双方联络方式，应书面通知对方。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授权) 代表：\_\_\_\_\_ (授权) 代表：\_\_\_\_\_

## 技术转让中介公司篇二

### 第一章 合同内容

1.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 3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  
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  
咨询。

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  
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  
第八章。

## 第二章 定义

2.1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 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  
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印件。

2.3 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  
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  
文件等。

2.4 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  
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 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  
第一章

1.2条，

1. 3条，

1. 4条，

1. 6条，

1. 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 6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 7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通用版合同

4. 3条规定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 第三章 价格

#### 3. 1 按本合同

第一章规定的内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 1. 1 入门费为\_\_\_\_\_美元(大写)这是指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 1. 2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 1. 3 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_\_\_\_月\_\_\_\_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国\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

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_%。

##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中国和\_\_\_\_\_国\_\_\_\_\_银行办理。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银行和\_\_\_\_\_中国xx办理。所有发生在中国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 4.2 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d)乙方出具的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 4.2.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副本各一份。

#### 4.2.3 合同产品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 4.3 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上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 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_\_\_\_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和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 第五章 技术资料支付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 乙方应在\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 5.3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 5.4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 5.4.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

以分期交货。

## 5.4.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5.5 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5.5.1 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5.2 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和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_个月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a) 合同号。(

b) 运输标记。(

c) 收货人。(

d) 技术资料目的地。(

e) 重量(千克)。(

f) 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 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 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 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 第七章 质量验收试验

7.1 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 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 第二次考核验收。

7.4 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派人参加

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则由甲方负担。

### 7.5 如考核试验产品

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主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 7.6 若考核试验产品

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

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 第八章 “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 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 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 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 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 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 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 第九章 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

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 “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 “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 “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

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内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 9.4 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

## 第五章或

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迟交\_\_\_\_\_至\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迟交\_\_\_\_\_至\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迟交超过\_\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

### 9.5 若发生

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美元(大写)。

### 9.6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

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 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 9.8 按

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 若考核产品不合格时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

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

9.8.2 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 第十章 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第三者的指控。如果

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

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 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应不包括此许可证。

10.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 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

第三者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 第十一章 税费

11.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1.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

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 第十二章 仲裁

12.1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 仲裁地点在\_\_\_\_\_，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也可在\_\_\_\_\_进行，并由\_\_\_\_\_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仲裁。

12.3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 仲裁费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 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1 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内以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 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x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由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 本合同用\_\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_文文本各二份。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合同期满前\_\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 14.4 合同

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

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_个月。

14.5 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

14.6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 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 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 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

14.11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_美元(大写)。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 第十五章 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_\_\_\_\_公司

代表：\_\_\_\_\_

工厂代表：\_\_\_\_\_

甲方律师：\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国\_\_\_\_\_公司

代表：\_\_\_\_\_

乙方律师：\_\_\_\_\_

地址: \_\_\_\_\_

## 技术转让中介公司篇三

由甲方\_\_\_\_\_ (根据\_\_\_\_\_法律成立和存在的一家公司，其办公室设在\_\_\_\_\_) 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一家公司，其主要办公室和营业地点为\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达成和签署(甲方和乙方以下有时合称“双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乙方有意获得这种技术和诀窍；

鉴于甲方愿意根据主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及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出售此种技术和诀窍。

为此，双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技术诀窍和培训的内容及质量保证

1. 1 本销售合同的主题是使用甲方和它的关联公司所拥有的技术和诀窍的权利，包括一切规格，作业周期资料等，以及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_\_\_\_\_。

1. 2 甲方将按照附件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以及指导开车和开车后初期操作，有关此种技术服务费用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份。

1. 3 甲方应在它的关联公司，即甲集团设于的设施中的\_\_\_\_\_工厂，或在甲方自行选择的另一间\_\_\_\_\_工厂，提供操作和保养培训。乙方人员接受培训的最适当时间，将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在甲方的设施进行的此种培训，估计可在两个至三个星期的时间内完成。派遣受训人员所需的在国外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并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

方认缴资本的一部份，有关的其余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应挑选合理人数的具有适当资历的人员，包括一名操作员和一名工程师，派往上面第1.3款所述的设施接受培训。受训人员中，至少应有一人能操流利\_\_\_\_\_语。

1.5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文件，一切文件均仅有\_\_\_\_\_文本。

1.6 甲方应提供在乙方的工厂中初期必需的培训工作，以便使乙方能正确地掌握\_\_\_\_\_的操作工艺，该培训费用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分。培训人员的数目，以及他们派驻乙方的工厂进行安装和试车培训的时间长短将与乙方商讨后由甲方决定。此种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活费应由提供，作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该厂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分。

1.7 乙方对有关\_\_\_\_\_在本合同条款规定以外的任何协助，应由甲方谘询协议的形式提供，其条款和条件将以书面形式商定。

1.8 甲方应根据第1.8.2条的验收测试程序保证提供给乙方的\_\_\_\_\_装置达到第1.8.1条所述的规格和性能。

1.8.1 规格和性能\_\_\_\_\_。

1.8.2 验收测试程序\_\_\_\_\_。

## 第二条付款

2.1 考虑到乙方购买使用\_\_\_\_\_工艺的权利，乙方同意分五期，每年一期以\_\_\_\_\_万美元向甲方支付总金额\_\_\_\_\_万美元。该款以汇款形式汇入由甲方指定与中国银行有业务联系的国外银行帐户内，第一期款项将

于\_\_\_\_\_工厂开始作业之后十二个月到期应付，此开始作业日期应由双方书面同意确定。

2. 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按中国税法应缴纳的，与上面第2. 1款所述有关的任何税金，均应由乙方为甲方预扣和代缴；乙方这样为甲方预扣和代缴的任何此种税金，均应由甲方记入贷方，作为乙方部分清偿上面第2. 1款规定应向甲方付款的一部分。乙方为甲方这样代缴的一切税金，均应在缴税日期后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表。这种书面报表应附上以甲方为抬头人的政府正式收据原件，并应书明为哪一笔特定付款缴纳该项税金。

### 第三条额外义务

3. 1为了使甲方愿意向乙方出售\_\_\_\_\_工艺，乙方同意对此种技术和诀窍加以保密，除了合理需要使用这些技术和诀窍，且已书面同意对此种资料加以保密的乙方高级人员以外，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透露这些技术和诀窍。此外，乙方同意，它将只在它的工厂中使用此种技术和诀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出售这些技术和诀窍，也不得授予这些技术和诀窍的许可证。

3. 2有关\_\_\_\_\_工艺的非专利技术改进的有关资料，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乙方也应在对等条件下向甲方提供类似的资料。

3. 3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有人鉴于乙方使用\_\_\_\_\_工艺，且此种使用符合甲方或它的任何一个关联公司向乙方提供的指导，而向乙方进行据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犯任何人的权益的任何控告或法律诉讼时，则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请求时，应在此种控告或法律诉讼中进行辩护，并由甲方自行负担这方面的费用。乙方应将任何关于此种据称为侵犯的声明，控告或诉讼，威胁控告或诉讼，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有权委托乙方选择的顾问律师在任何此种控告或

法律诉讼中作为乙方的代表，由乙方负担这方面的费用。

3.4 甲方和乙方同意尽最大努力获得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第四条终止

4.1 本合同从第1页书明日期起生效，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同时终止。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将有责任继续支付按第2.1款规定欠甲方的一切款项。

#### 第五条一般规定

5.1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得由乙方加以全部或部分转移或转让。

5.2.1 如果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之间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尽力通过友好讨论来解决这些争议。如果在\_\_\_\_\_天内不能通过此种方式解决争议和令双方满意，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在\_\_\_\_\_的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来仲裁该争议，但是有如下规定：

(1) 任何此种仲裁的一切程序均应同时使用华语和英语进行，并应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编写此种诉讼的每种抄本。

(2) 应有\_\_\_\_\_名仲裁员，他们均应能操流利英语，但其中有\_\_\_\_\_名应操流利华语。

5.2.2 一切仲裁裁决都应为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同意接受仲裁裁决的约束并应采取相应的行动。

5.2.3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2.4 在根据本条规定进行仲裁诉讼时，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支配和据以进行解释。

5.2.5任何仲裁裁决均应由对受裁决方行使司法权的或在受裁决方拥有资产地区内行使司法权的任何法院来加以实施。

5.2.6在根据本合同或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仲裁诉讼，为实施任何仲裁诉讼的裁决而进行的任何起诉，在双方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中，各方明确放弃以主权国家豁免权作为辩护，明确放弃以它是政府的一方，政府的机构或按照政府指示行事为基础的任何辩护。

5.3.1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则在不可抗力引起延误的期间内，本合同双方或合营公司各方的合同义务应暂停和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和此种暂停时间相等，无须为此付出费用或受罚。在本合同内，不可抗力的定义与主合同相同。

5.3.2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延续到超过六(6)个月的时期，任何一方均可用航空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无须办理其它手续即可撤消及终止本合同。

5.3.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受影响的其它方，并应提供有关发生此种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

5.4按合同规定应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一切报价，信件或通知，均应以电报或电传发出，并且用航空挂号信加以确认，迅速发到或寄到有关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收到这些通知或通信的日期应被认为是航空信邮戳日期以后的十二(12)天或发出电报或电传以后的二(2)个工作日。一切通知和通信均应发往下面列出的适当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地址为止(视实际情况而定)：乙方：\_\_\_\_\_，甲方：\_\_\_\_\_。

5.5除非本合同双方正式授权的高级人员签署的书面文件明确宣布，并特别指明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修改，放弃或解除。

5.6如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不要求对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此后任何时间要求此种履行的完全权利，同样，如果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不应被认为放弃追究此后对此种规定的任何继续违反，也不应被认为放弃此项规定本身。

5.7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都不得自称为对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均不应由于另一方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而负责任或受约束。

5.8本合同以中文本和\_\_\_\_\_文本签署生效，两种文本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作为以上各点的凭证，本合同双方已促使它们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前面书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技术转让中介公司篇四

合同号：\_\_\_\_\_ 签订日

期：\_\_\_\_\_ 签字地

点：\_\_\_\_\_ 一九\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言本合同于215;年215;月215;日在\_\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215;公司合同工厂：中国215;厂（以下简称甲

方) 乙方为: 215; 国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第八章.

第一章1.2条, 1.3条, 1.4条, 1.6条, 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 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通用版合同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 第三章 价 格3.1 按本合同

第一章规定的内容,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 入门费为215; 美元 (大写: 215; 美元) 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 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 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215; %.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 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 乙方在215; 国215; 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 3.2 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 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 (百分之). 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 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 规格, 数量, 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 即目录价格的%.

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 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证合格后按上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 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天内, 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_\_\_\_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甲方将给予协助. 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 如果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

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4.3.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a□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b□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c□ 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4.3.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4.4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5.4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5.4.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215;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5.4.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5.5 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a□ 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b□ 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5.6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215;个月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5.7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a□ 合同号□b□ 运输标记□c□ 收货人□d□ 技术资料目的地□e□ 重量（公斤□□f□ 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5.8 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 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 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二次考核验收**

7.4 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

**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热门版合同. 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 “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 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 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 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 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 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xx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公司单独签订。

8.4 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

由乙方提供的标准. 在必要的时候, 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 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 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215;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 若结果仍不符合, 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 再次抽样试验, 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 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七章的规定, 由于乙方的责任, 产品经考核三次不合格时, 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 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 则必须修改合同, 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 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内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 并加年利215;% (百分之几) 的利息. 9.8.2 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 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 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 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

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 则乙方应与

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 税 费11.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 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1.2 在执行合同期间, 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 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 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 仲 裁12.1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 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 在不能解决时, 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 仲裁地点在北京, 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 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

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12.3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12.4 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12.5 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13.1 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13.2 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天内以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13.3 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合同

第三方14.11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215;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14.1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产品”，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 在215;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 法定地：甲方：中国215; 215; 公：地址：电报挂号：电 传：工：地 址：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电报挂号：乙方：公：地 址：电 传：本合同于年215;月215;日在签字：甲方公司代表 乙方公司代：（签字）（签字）工厂代表（签字）甲方律师 乙方律师（签字）（签字）（注：合同附件均略）技术转让合同 篇10合同号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甲方为：中国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八章。

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

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2.6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2.7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通用版合同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 第三章 价格3.1 按本合同

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3.1.1 入门费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3.1.2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3.1.3 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_\_\_\_月三十\_\_\_\_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国\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3.2 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_%。

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试验出合格后按上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4.3.1 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_\_\_\_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4.3.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的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4.3.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

本三份□□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4.3.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4.4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5.4.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5.4.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 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

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  
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空信将下列单  
据寄给甲方□□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b□所发运技  
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5.6 若乙  
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  
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  
快不迟于\_\_\_\_\_个月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5.7 交付技术  
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  
装。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b□运输标记□c□收货人□d□技术资料目的地□e□重量  
(公斤□□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5.8 每箱内应附有详细  
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6.1 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

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6.2 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6.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6.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二次考核验收。7.4 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

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热门版合同.8.a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 “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8.1 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8.1.1 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8.1.2 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8.2 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8.3 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公司单独签订。8.4 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甲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

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9.8.1 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9.8.2 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三者的指控。如果

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

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 税费11.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负责。11.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 仲裁12.1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12.2 仲裁地点在中国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12.3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都应遵照执行。12.4 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12.5 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13.1 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13.2 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_天内以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13.3 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

第三方。14.11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215;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14.1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215;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 技术转让中介公司篇五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一方为：\_\_\_\_国\_\_\_\_市\_\_\_\_\_公司  
和\_\_\_\_\_工厂(以下简称接受方、甲  
方\_\_\_\_\_公司的缩写)

另一方为：\_\_\_\_国\_\_\_\_市\_\_\_\_\_公司(以  
下简称许可方、乙方，或\_\_\_\_\_公司的缩写)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产品的

专有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和同意向甲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有技术，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_\_\_\_\_产品；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 定义

1.1 “专有技术”：专有技术，又称秘密技术或技术诀窍，是指从事生产、管理和财务等活动领域的一切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秘密知识、经验和技能，其中包括工艺流程、公式、配方、技术规范、管理和销售的技巧与经验等。

1.2 “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一】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 第二章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乙方承认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在国内外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乙方负责接受、安排甲方技术人员赴乙方工厂培训。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甲方培训要求，使甲方人员能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三。

2.5 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6 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部件或材料等。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 乙方同意甲方使用乙方商标的权利；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乙方许可证制造的字样。

### 第三章 价格

3.1 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条款和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3.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资料在目的地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电汇(t/t)信汇(m/t)支付，甲方通过\_\_\_\_\_银行和\_\_\_\_\_银行支付。乙方付给甲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银行和\_\_\_\_\_银行支付。

所有在甲方国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甲方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c.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d.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向乙方提交由甲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4.2.2 合同总价的\_\_\_\_\_%(百分之\_\_\_\_\_)，计\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在乙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  
术资料后，不晚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按本合同第\_\_\_\_\_章第\_\_\_\_\_条规定的技术资料最后一批交付的空运单及乙方说明技术资料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信件一式二份。

4.2.3 合同总价的\_\_\_\_\_%(百分之\_\_\_\_\_)计\_\_\_\_\_美元  
(大写：\_\_\_\_\_美元)，在按本合同附件三完成培训工作后，  
甲方收到下述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4.2.4 合同总价的\_\_\_\_\_%(百分之\_\_\_\_\_)计\_\_\_\_\_美元  
(大写：\_\_\_\_\_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下述单据后30天内，  
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注：合同总价(或入门费)的支付次数和比例，应随不同情况来确定。提成支付时，可采用下面条款)

4.3 按第\_\_\_\_章\_\_\_\_条规定，甲方在产品考核验收后，开始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支付条件：

4.3.1 每年12月31日后的15天内，甲方将上一日历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通知乙方(注：也可规定一年二次，或其他办法)。

4.3.2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在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 第五章 资料的交付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_\_\_\_\_机场交付技术资料。

5.2 \_\_\_\_\_ 机场空运单位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给乙方。

5.3 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寄给甲方。

5.4 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5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紧固包装。

5.6 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 合同号：

b. 收货人：

c. 目的地：

d. 唛头：

e. 重量(公斤)：

f. 箱号、件号：

g. 收货人代号：

5.7 包装箱内应附详细技术资料清单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6.1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或其他生产条件的)，乙方有责任

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注：最好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写明如何使乙方的技术资料修改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具体办法)

6.2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3 改进和开发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对方不得用于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 第七章 考核和验收

7.1 为了验证乙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可靠性，由甲方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产品考核验收，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7.2 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参数，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各执两份。

7.3 如考核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7.2条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 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乙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则由甲方负担。

7.5 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的，如系乙方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自费参加第三次考核。如系甲方责任，由甲方负担一切费用。

7.6 经过三次考核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8.7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视具体情况而定。)

## 第八章 保证和索赔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8.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8.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技术资料寄给甲方。

8.4 如乙方交付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或8.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时，乙方应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第1--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百分之\_\_\_\_\_)。

第5--7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百分之\_\_\_\_\_)。

超过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百分之\_\_\_\_\_)。

以上罚款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

8.5 乙方按8.4条罚款时，不解除乙方继续支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6 乙方如果迟交技术资料超过6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将加以年利\_\_\_\_\_%(百分之\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甲方。

8.7 按第七章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8.7.1 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按8.6条规定，退还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百分之\_\_\_\_)的利息。

8.7.2 若产品不合格仅是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乙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

(根据具体情况做出规定)

## 第九章 侵权和保密

9.1 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 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八(注：仅作为了解专利情况，不应承担任何专利权的义务)。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一式二份交给甲方。

9.3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一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注：不要主动去承担保密责任，对方坚持要求时，再予考虑)

9.4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仍有权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 第十章 税费

10.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甲方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必须按甲方国税法纳税。

## 第十一章 仲裁

11.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1.2 仲裁地点在甲方国由\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注：也可规定在第三国仲裁，即：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有规定在被诉国仲裁的)

11.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1.5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

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12.3 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合同。

13.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3.3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3.4 本合同用\_\_\_\_文和\_\_\_\_文字写成，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文和\_\_\_\_文本各一式二份。

13.5 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八，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6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_\_\_\_文和\_\_\_\_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二份。

### 第十四章 法定地址

甲方: \_\_\_\_\_

电传\_\_\_\_\_

邮码\_\_\_\_\_

邮码: \_\_\_\_\_

电传: \_\_\_\_\_

乙方: \_\_\_\_\_

电传: \_\_\_\_\_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签章) (签章)